

鄉土地理研究法

葛綏成編



中華書局印行

鄉土地理研究法

葛綏成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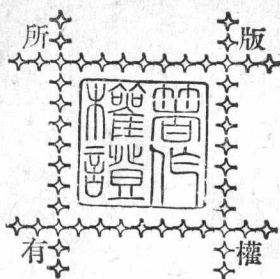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印刷
民國二十八年三月發行

鄉土地理研究法 (全一冊)

上海實售中儲券八十七元六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

編者 葛綏成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

總發行處 昆明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鄉土地理研究法

目次

頁數

第一編 鄉土地理的認識問題

第一章 鄉土地理的重要性

一 鄉土地理在地理學上的地位

二 自地理教育上來觀察鄉土

第二章 鄉土環境與鄉人生活

一 鄉土之環境的作用力

二 鄉土之時間的活動

三 鄉人對於鄉土環境的感動

第三章 鄉土地理的體系

一 鄉土的界限

二	鄉土的普遍性與特殊性	一九
---	------------	----

三	地理樹	二一
---	-----	----

第二編	鄉土人口	二五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章	鄉土的總人口	二六
-----	--------	----

一	人口的種類	二六
---	-------	----

二	人口的變化	二九
---	-------	----

第二章	向都離村現象及其圖示法	三四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一	向都離村現象	三四
---	--------	----

二	人口集中的圖示法	三八
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鄉土人口的年齡構成	四一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人口密度	四四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編	言語地理	四七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一章	文化景觀之一的言語現象	四七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一 位置的方言圖·····	四八
二 地域的方言圖·····	四九
三 方言量·····	五〇
第二章 言語之地理的多歧性·····	五一
第三章 言語圈·····	五四
一 言語的傳播·····	五四
二 言語的擴散·····	五六
三 言語圈的二種形式·····	五七
第四章 言語島·····	六〇
第四編 聚落與經濟 ·····	六二
第一章 都市與經濟·····	六三
一 都市之經濟的分類·····	六三
二 都市發生之史的分類·····	六六

三	都市的工業	七七
---	-------	----

四	都市的商業	八一
---	-------	----

第二章	村落與經濟	八五
-----	-------	----

一	村的意義	八五
---	------	----

二	村落的分類	八六
---	-------	----

三	郊村的農業	八九
---	-------	----

四	農村的農業	九六
---	-------	----

五	山村的林業	一一一
---	-------	-----

六	漁村的水產業	一一九
---	--------	-----

第五編	生物地理	一二六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章	鄉土地理與生物地理	一二六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鄉土之生物地理的位置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植物羣落之地理的考察	一三〇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編	氣候材料的整理	一三三
第一章	氣候要素的分析	一三三
第二章	氣候之綜合的處理	一四〇
第三章	節季之觀測	一四八
第七編	結論	一五三

鄉土地理研究法

第一編 鄉土地理的認識問題

第一章 鄉土地理的重要性

一 鄉土地理在地理學上的地位

以某一特定地域爲鄉土，作爲研究對象時，如欲急於明瞭描摹其特性，結果往往容易只顧到這一地域而丟開其他地域。像這樣的描摹，自地理學的立場視之，乃是一大錯誤。而於不知不覺之間，就算爲特性，則易流於偏見，與科學的認識，亦覺相去太遠。原來所謂鄉土，可視爲一連鎖上的一環，不過只是一環，而決不是連鎖。惟這一環必與其他的環相連結，又其間被密接不離的紐帶所堅固的連結着。換言之，鄉土可視爲地表擴張的一部分，惟如是，始得認清鄉土的本質。所以，所謂鄉土地理的研究，決沒有超然的方法，而地理學的目的與本質，亦

依舊與鄉土地理的研究有關係。所以如果反過來看，則於研究鄉土地理之後，就可以察知純粹地理學的領域。

職此之故，地方或地域的研究，已成爲近代地理學的思潮，且成爲近代地理學的核心，歐美諸國趨向這方面的地理學者，已頗有人，我國近年以來，亦有馳附而起的傾向。蓋土地的表面與生於其上的現象相關聯，而得定爲地域。而這地域之綜合體的認識，才是地理學，離開地域，就沒有地理學。畢竟地理學不外是地域的學問。故有鄉土地理的重要性及鄉土認識的意義。

二 自地理教育上來觀察鄉土

最近我國教育界提倡集中於鄉土教育，發揚教育鄉土化，誠可慶賀。蓋與生於此，食於此，住於此的鄉土生活相接近，乃是人類生活之最有意義最有價值的生活；看透了這一點，才是真正的教育。

教育界的風氣如果重視鄉土，則地理科中，亦必注意於鄉土，而地方的研究，遂應運而抬頭。自來雖然向以鄉土爲地理教育的出發點，不論中國地理的教授

上，世界地理上或地理通論上，無不提倡與鄉土連繫之必要。但亦不過作爲教授法中的一项目而已，從未進而染指於鄉土之地理的認識。現在之趨向於鄉土之地理的研究者，自覺較往昔進一步了。

英國地理學界及地理教育界，均以地域研究爲重心，哈巴特遜所唱導的地域地理(*Regional geography*)，至今已屆成熟時期，國內已進展各處鄉土的研究。法國的鄉土地理(*Geographie Regionale*)，早著成績，舉世共知，自無待煩言。德國已實行教育鄉土化，其成績不遜於英法，牠的鄉土地理，乃以鄉土誌的直觀教授爲中心，活躍於合課教授(*Gesam tunterricht*)之上。美國有列德來(*Ridgley*)與滌倫(*Dillon*)合著的鄉土地理(*Home geography*)，由此可推地理教育的一斑而窺其全豹。布拉諾姆在各教科上將可行的事項加以分類，而特別留意次之三點，可爲我鄉土研究的指針。

1. 對於自然環境的關係 (*Relations to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*)，
2. 在自然環境內的關係 (*Relations within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*)，
3. 對於別種人類的關係 (*Relations to other people*)。

所以鄉土之人地相互關係，如果是鄉土地理的本質，則從前於吾人很親切的地理學的定義：「地理學是一個如同人類家室之地球的研究（*Geography is a study of the earth as the home of man*）」，應解釋為「地理學是人類以其偉大能力去支配自己或適應自己的環境之研究（*Geography is a study of peoples in their worldwide efforts to control or adapt themselves to their environments*）」。因此本章且先研究鄉土之環境的作用力與鄉人生活的關係。

第二章 鄉土環境與鄉人生活

以鄉土地理為研究主題，應將(a)自然——鄉土環境，(b)人類——鄉人生活，(c)兩者的相互關係等互相連帶而考察。但觀於從前的鄉土調查，只不過是位置、地勢、氣候、生物、人口、村落、產業、交通等事象毫無遺漏的堆集，這不過是基礎工作而已，決未正確把握着鄉土之地理的特徵，猶如一隻鐘，牠的機件已排好而未能走動一樣。能綜合的認識自然的諸現象及人文的諸事象的各種關係，才具備鄉土地理學的根底。因此其第一步須先詳細分析解剖鄉土之自然的及人文的

各種性質。此時應注意者，不單關於諸種事業應爲廣汎調查，應爲引出地理學本質的人地相互關係之分析與解剖。若越過這地理的領域而埋頭於諸種事實之研究，努力於材料的蒐集，則必致踏入氣象學、生物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的範圍。地理學決不是其他諸科學的肥料坑，且也決不是拾零其他諸科學所忽略的東西加以組織而成立的學問。鄉土地理之人文的研究主題，決不是廣漠無垠包括人類的事物物，也決不是收集了許多雞零狗碎的事物，而是鄉土生活事象之某種特殊考察。所謂特殊的考察是什麼呢？其研究對象是作爲地表存在的人類，故關於環境支配下的考察，比其他學問爲重要而且有意義。

於這種考察之下，自環境的見地而有機的考察鄉人所產出的各種文化特徵（culture traits），於人地相關之綜合的作用下而來研究，才是鄉土地理之基礎問題及真義。

一 鄉土之環境的作用力

環境二字，廣義解釋之，有爲自然的環境，有爲人文的環境，但普通則顧到

與人文事象有關係的自然環境(Physical environment)，而自然環境乃總括鄉土之(1)位置、地勢、面積、距離、地質、土壤等地文學的要素，(2)氣溫、氣壓、降雨量、風等氣候學的要素，及(3)動物植物等生物學的要素。

而另一面向來有「外圍」名詞之使用，最近則有「立足點」名詞之使用，所謂外圍或立足點，係與英語 Habitat 或 Station 德語 Standort 相當，換言之，即「關於人類生活之外界的全生活條件」，得分為無生物的條件與生物的條件。即所謂外圍或立足點，不單是人類所生活場所之意，而是包含着連人類在內之生活條件的一切。而其每一條件，都稱為外圍條件，如位置、氣候、土壤、生物等均屬之。然而廣義的環境，究竟與外圍或立足點有什麼不同呢？例如一株樹的樹枝，對於某一枝而言，其他樹枝可稱為環境，即環境在一個體內可以使用，而外圍或立足點，則為一個體的外界之意，稍為有點不同的。

在鄉土地理中，應考察對於鄉人所作出的文化特徵而表出環境作用的性質及形態，並且對於其作用之重要性，應有正確的認識。

追想我們是什麼，歸根澈底，我們是從大地生出的生物，我們的生活，不過

大地生活的一部分。不問動物植物，都是一樣的仰求營養物於大地。而大地生活的規律的常態，並不像電一樣急速，乃是頗遲緩而平靜的，人類的生活，已長期的適應了這大地生活的規律。而保持這大地生活的平衡，調和大地生活的規律與自然融合的人類生活，才是鄉土地理的本質。

環境對於文化事象所施的作用，由其程度視之，得分爲（一）直接的作用及（二）間接的作用。但自然環境作用力所有的直接性及間接性，未必對於文化特徵的影響，表示其重要性的大小。表面上雖不妨想爲直接的占重要，間接的不占重要，然其實亦並不如此。試觀普通海南島地圖的距離，遂不免抱着四面被海圍住形成完全獨立之地理區的感受，不過這完全由於注重輪廓的地勢觀察而來的思想，如果從人文地理的立場來考察，這決不能認爲妥當。觀海南島的人口分布圖，就可知道在南渡河、萬全河、昌河的中間，分明有人口稀薄地帶存在。聳起於海南島上的五指山脈，遮斷了其間的一切人文事象，故海南島沿海地域，因自然環境關係，其經濟即達於比較活動的狀態。由此可知環境之間接的作用，於文化有甚大的影響。

行政區劃，依比較高峻的山脈來決定時，其在境界附近的山間村落，雖則屬於甲縣，而經濟上交通上與乙縣有密切的關係者，卻屢見不鮮，這可斷定自然環境之間接作用於人文事象上有大的重要性。

次之環境對於文化事象所施的作用，如以其所及部面爲基準，得分爲（一）全部的作用及（二）局部的作用。

自然環境對於文化特徵之全體的關係，多爲間接的作用，而對於文化特徵之局部的關係，則多爲直接的作用，同時亦有間接的作用。

以上所述爲環境影響於文化特徵之顯在條件之考慮，而人類所產出的種種文化特徵，其背後必有使其發生發達的因素潛在着。從此見地以檢討環境對於文化事象的作用，則可分爲（一）顯在的作用，及（二）潛在的作用。

然而潛在文化特徵背後者，往往有被忽略過去之處。大凡既有文化形象存在，必有致其發生發達的因素存在，此等因素，屬於社會的方面者，多易注意，屬於自然環境的方面者，每易忽略。有許多人往往承認對於文化特徵之自然的環境作用，完全潛在於背後，以其爲消極的之故，就以爲於文化特徵的發展階段上，

並不占重要，但這不過是皮毛的見解，要知表面的作用雖顯得重要，這往往是一時的，而潛在的作用，則常長久根深的作用着，到了最後才看出其重要，惟顯在與潛在的重要性之評價，並不是這樣簡單。

在文化特徵與自然的環境關係上，現在有一個應加考慮的問題，即構成自然環境的許多要素，對於文化特徵，各有個別的作用，所以對於文化進展的關係，頗為複雜。全體的要素，有的很能協助文化進展的，有的則是阻害文化進展的，還有的介在於這兩極端的中間，有一部分使文化進展，有一部分抑制其進展，因此其作用力於某程度得互相抵消，從而得別為（一）正的作用，（二）負的作用，（三）無作用。

此處所謂無作用，並非自始沒有環境作用力之意，不過因正負作用交加之結果，以致抵消，恰如沒有作用的狀態一樣之意。

更環境對於文化進展的方向，也有種種影響。有的環境要素，以甲的進展方向作用於文化，有的則以乙的進展方向影響於文化，而丙又取不同的進展方向，作用於文化。故自然的環境，是一種依其所含各要素之個別的作用而影響於文化